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秦毓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9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4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彰化商業 銀行新明 分行 謝 秀娥	彰化商業 銀行新明 分行	109年6月 4日	30,000元	KD0000000	合遠建 設股份 有限公 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